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 刊

(2019年第4期 总第196期)

规章公示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文件发布

-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 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 1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工业企业旧厂区改造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 15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
-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 2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2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西安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
- 2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张选民
 副 总 编 马铁兵
 编 辑 韩 蓉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65
 传 真 / (029)86783069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ISSN 1672-2752
 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19年4月15日

- 2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反馈秦岭有关问题整改的推进方案的通知
- 2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轨道交通与城市融合设计导则》的通知
- 2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西安年鉴(2019)》编纂工作的通知
- 2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皂河三年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 3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3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
- 3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 3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西安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培养方案》的通知
- 3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 41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2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奖惩通报

- 42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给西安市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的通报

政府督办

- 43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3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和谐社会

- 45 2019年3月份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每月政务活动

- 47 市长李明远赴上海出席西安银行A股首发仪式并前往喜马拉雅网络科技公司、携程旅行网总部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等要闻。

西安市人民政府令

第137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2018年12月12日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李明远

2019年2月27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规章制定程序,保证规章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决定、公布、解释和备案,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是本市规章制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编制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规划、计划;

(二)督促、指导规章起草单位完成规章起草工作;

(三)审查修改规章草案;

(四)负责规章制定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五)完成规章的清理工作。

第四条 制定规章,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四)体现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科学规范行政行为;

(五)坚持民主立法、科学立法,公众参与立法,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六)体现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相统一;

(七)坚持从本市实际情况出发,条文内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八)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第五条 制定涉及本市重大事项的规章,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

第六条 制定规章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章 立项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科学确定规章制定项目。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具体项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征集。

第八条 规章制定项目征集工作应当自每年九月启动,并于当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规章

制定项目征集方式包括向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集和向社会公开征集。

第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规章制定项目征集工作的要求,根据行业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提出制定规章的项目建议。

规章的项目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规章制定项目建议的研究论证,根据规章制定需求,拟订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本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项目优先从上一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调研项目中选择确定。

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完成时间等。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年度规章制定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跟踪了解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并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承担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限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制定规章应当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进行,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规章项目。确需对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进行调整,追加制定规章项目、撤销已列入计划的规章项目或者变动上报时间的,应当由申请单位提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交调整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请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起草

第十三条 规章的起草由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的单位承担。规章起草单位应当安排好起草工作,并确定一名负责人。规章为多

个单位共同起草的,每个单位均应确定一名负责人。

根据需要,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规章的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起草的规章,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

(二)权利、义务等具体规范;

(三)违反规章的法律责任、施行日期;

(四)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起草的规章需要废止现行规章的,应当在规章草案中写明。

第十五条 规章草案应当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简明。

规章的内容用条文表述,每条可分款、项、目,款不冠数字,项和目冠数字。

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起草规章,应当针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解决问题。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拟定规章草案后,应当书面征求与规章草案有关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回复起草单位。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拟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规章草案,应当召开座谈会或者用其他方式征求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并请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九条 规章草案中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起草单位应当事先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经批准后再写入规章草案。

第二十条 规章起草过程中,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将规章草案等内容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意见,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起草规章,依法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要求进行。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确定的时间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规章草案审查材料。审查材料包括:

(一)提请审查规章草案的函件一份(函件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几个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草案,由该几个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二)规章草案一份;

(三)起草说明(包括起草规章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起草规章的过程和意见协调处理情况、规章拟解决的问题及主要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一份;

(四)各相关单位回复的意见复印件一份;

(五)起草规章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摘要汇编一份;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报送纸质文件时,一并报送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材料的电子版。

第四章 审查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草案进行审查:

(一)是否有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四)是否符合本市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五)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六)是否正确处理起草过程中征求的回复意见;

(七)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八)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规章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退回起草单位: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

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对规章草案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机构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三)未依法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报送的规章审查材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要求的;

(五)报送的规章草案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审查要求的;

(六)送审的规章草案未列入年度规章制定工作计划且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进行调整的。

第二十四条 符合审查要求的规章草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单位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规章草案在修改完善过程中,因实际情况或者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需要暂缓制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与起草单位沟通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退回起草单位。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规章草案发送有关单位和专家征求意见。

有关单位应当对规章草案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时间要求回复市司法行政部门,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意见。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应当在征求意见前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七条 规章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进行论证咨询,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咨询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等多种形式。

规章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未举行听证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要求举行听证

会。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征集反馈的各方面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草案审查修改结束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的建议。

第五章 协调

第二十九条 有关单位对规章草案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对有较大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有关单位接到市司法行政部门协调规章草案会议通知后,应当对规章草案进行认真研究,按照通知要求出席会议并陈述意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协调会议的,视为无意见。

第三十一条 经充分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和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领导协调,或者市人民政府决定。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主持协调的领导应当明确处理意见。

第六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规章草案在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之前,应当经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或者分管政府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审核。

第三十三条 审议规章草案时,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领导作规章草案起草说明,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领导作规章审查说明。

第三十四条 起草单位和市司法行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领导,对会议讨论中提出的询问负责解释,说明情况。

第三十五条 规章草案经会议审议通过后,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规章草案未通过会议审议的,根据会议意见退回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或者撤消该项目。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和政府信息网以及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第三十七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解释和备案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属于规章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规章中确定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予以解释。

第三十九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的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一)依据的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主要内容已经被有关上位法或者其他规章替代的;

(三)规范的内容已经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

(四)其他应当修改或者废止的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规章同法律、法规及其他上位法相抵触的,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建议。

规章的清理结果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及

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规章的修改和废止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西安市人民政府1997年10月10日发布的《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第2号令)同时废止。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市政发〔2019〕12号 2019年3月12日

为贯彻落实中、省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3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18〕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

(一)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全面落实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1+21+5+1”系列文件(注:包括1个决定:《西安市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的决定》;21个行动方案,《西安市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行动方案》等;5个工作方案:《西安市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等;1个问责办法:《西安市损害营商环境问责办法》)及重点工作措施,切实简化手续,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改革社会保险费征管制度、统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部署安排,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继续延长失业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将失业保险费率维持在1%,支持企业降本增效。(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积极帮扶企业稳定岗位。持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失业保险返还政策,对依法参保足额缴费一年以上且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指裁员率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下同),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失业保险费返还可参照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操作程序实施;对存在失业保险历史欠费的参保企业,在补缴欠费或按规定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申请返还,返还标准参照正常缴费企业执行;对存在规模性失业风险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支柱产业企业,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后,将返还标准上浮10%—20%。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企业,经认定备案后,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上述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建立和完善

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低费率的担保支持。落实融资服务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保费补贴、增量业务奖励、绩效综合评价等方式,重点支持单户贷款在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担保业务量大、担保费率低于2%的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银行业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保险公司开发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新型产品,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支持指导困难企业稳岗。防范和化解企业规模性裁员风险,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支持企业通过转型转产、多元化经营、资产重组、培训转岗等方式,拓宽内部分流安置渠道。建立困难企业帮扶台账,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对确需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制定裁员方案,明确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实施步骤、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履行法定程序。困难企业具体认定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进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企业用工支持服务。积极构建招聘对接平台,为企业牵线搭桥,开展职业介绍等人力资源服务。对一次性裁员50人以上的企业,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根据企业失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就业意愿,适时为其举办专场招聘服务活动,帮助失业人员及时就业。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登记失业的困难企业失业人员,均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按规定享受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扶持政策。其他企业一次性吸纳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10人(含)以上就业的,每吸纳一人,给予企业500元的奖补性职业介绍补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一)持续优化创业环境。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

三位一体协同推进,精简行政事项,简化办理流程,积极推进“一网通办”事项落地;鼓励各区县、开发区结合辖区实际,出台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的政策措施,建设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和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激励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市级各部门要予以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创业贷款最高额度。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15万元。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其贷款最高限额可提高至300万元。担保基金担保的贷款责任余额,可扩大至担保基金额度的10倍。建立担保基金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的,应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健全担保基金代偿机制,对个人借款人确实无法偿还的创业担保贷款,由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按8:2比例分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政策,市财政按当年全市新发放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完善大学生自主创业贷款管理。提高大学生自主创业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创业大学生可申请最高额度为100万元的创业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持续加强贷款运行监测,强化贷款发放回收,加大对大学生自主创业贷款失信惩戒力度,提高贷款质量。健全大学生创业贷款基金持续补充机制,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强化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管理。鼓励各区县(开发区)与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等多方协同,建设针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标准化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

中心,下同),并按照“要素齐全、即时服务、一次办结”原则,构建提供登记注册、税收社保缴纳、人力资源服务、财务法务事务代理,以及融资贷款、创业技能提升培训、专家导师指导等项目的标准化服务体系,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优质、高效、低收费或零收费的“一站式”创业服务。按我市现行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园区)管理办法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强化创业孵化载体能效提升。聚焦“硬科技”、智能终端、高端装备制造、科技服务业、软件信息服务业、军民融合等主导产业细分领域,鼓励建设专业化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实行创业孵化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对孵化效果不佳的取消资格;加强创业孵化补贴资金跟踪,进一步提升资金效用;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孵化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在孵化期内,创业孵化基地应逐年适度递增房租等相关费用,引导孵化实体加速成长,提高孵化效率。继续强化、优化我市创业专家导师团队,增强服务效能。(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典型激励鼓励。加大从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村劳动力等群体中发掘、培养、扶持创业典型的力度,积极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改进创业明星评选推荐工作,每年评选10名“西安市创业明星”,奖励资金增加至每人3万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负责)

三、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

(一)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的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由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支持。具体操作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财政部门制定。(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二)持续加强失业人员培训。取消职业技

能培训定点机构批准认定制度,采取政府招投标模式,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具备条件的企业通过竞标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应主要采取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等培训方式,强化培训备案、资金申请、过程监管、效果跟踪等环节管理,完善培训成果评价机制和培训补贴制度,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培训成本、培训时长、市场需求和取得相关证书情况等确定。培训合格或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且在6个月内实现就业的,按我市现行相应补贴标准的1.5倍给予补贴,其他补贴标准不变。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每人每天不超过50元的标准再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贴,每期不超过2500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失业人员,培训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其他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补贴、交通费和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人员范围扩展到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职职工,缴费条件为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1000元、中级1500元、高级2000元。取得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职工的补贴标准和审核发放办法,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参照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支持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开展长、短结

合的学徒制培训,提升在岗职工技能水平,稳定就业岗位。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制和技师短期培训,参加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工及以下给予培训机构每人1000元培训补贴,技师和高级技师给予培训机构每人2000元培训补贴。培训机构不得收取参训职工或企业任何相关费用;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长期培训,培养期限为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办法由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相关政策确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四、强化就业援助帮扶就业

(一)支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完善见习政策,扩大见习规模,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失业青年就业。完善健全支持青年就业见习的政策,从2019年起,实施“三年万名青年就业见习行动计划”,用三年时间实现10000名以上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将见习人员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至24岁失业青年,见习期限放宽至3至12个月,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25元。落实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鼓励企业吸纳见习人员就业。(市人社局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二)落实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我市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区县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以户籍地不在常住地为由拒绝为其提供上述服务。(市人社局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

险金,按规定发放物价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大病保险费。(市人社局、市医保局负责)

(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就业

(一)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西安市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任总召集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召集人,人社、财政、发改、教育、科技、工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及各区县、开发区共同参与,负责统筹协调推动全市就业创业工作,督导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明确落实措施,夯实部门责任,加强基层就业工作队伍建设,突出重点帮扶对象,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发挥就业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充分发挥就业工作联席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加强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就业资金筹集、支持力度,督促监管资金使用,适时调整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政策,保障就业政策落地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有关部门

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激励鼓励。切实落实中、省、市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要求,对落实就业政策到位、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区县、开发区,在市财政资金安排中给予适当倾斜,进一步鼓励各区县(开发区)努力干事创业,打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市财政局、市人社局负责)

(四)强化就业工作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确保促进就业工作资金需求,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要对现有政策性补贴项目进行梳理,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对补贴项目、补贴方式进行归并简化,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

(五)切实抓好政策落实服务。各有关部门各区县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政策、了解困难、做好帮扶。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区县要加

强统计监测和形势研判,完善就业风险应对预案、劳动关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密切关注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加强对企业用工工资支付、社保缴纳和裁员等情况的监控,分析排查风险点,积极防范并妥善应对规模性失业、欠薪逃匿、重大劳动争议等事件,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营造促进就业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各新闻媒体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持久地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创业典型、就业创业活动;要深入企业重点宣讲援企稳岗、积极就业政策,指导、帮扶企业利用好政策,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创业明星宣讲团”,深入高校、社区等宣传创业政策,发挥典型带路作用;要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之前政策与本文不符的,以此文为准。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报送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发〔2019〕13号 2019年3月13日

《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有

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基础建设、狠抓源头管控、夯实工作责任,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和伤亡人数逐年下降,更好地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畅通有序,安全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总体目标

2019—2020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等安全隐患得到基本治理;以2017年为基数,道路交通事故人员伤亡力争每年下降5%以上,两年累计减少死亡20%以上;确保较大事故控制在人员伤亡事故总数的1%以内,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三、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按照分清轻重缓急、长短结合的工作思路,加快推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狠抓驾驶员和重点车辆以及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从源头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协同共治,各尽其责。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车辆所属单位要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努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齐抓共管道路交通安全格局。

(三)重在管理,严格执法。强化路面巡查管控,严格执法管理,依靠科技不断改进管理手段,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查严管态势,维护良好道路通行秩序。

(四)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健全组织体系、考核体系,强化警力、经费、装备保障,做到责任落实、保障有力、严格奖惩,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进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设施建设。

1. 认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对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路段和公路隧道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目前尚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逐一分析原因,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治理时限和责任,制定治理计划。2019年上半年全部完成公路隧道隐患治理任务,2019年底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的90%以上,2020年底全部完成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安全隐患治理任务(见附件1、2、3、4)。(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配合,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 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坚持每年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一次集中排查,确保当年排查当年治理。对隐患排查或治理不到位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追责问责办法》,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3. 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水平。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坚持事故隐患路段优先,2019年上半年优先完成全市农村隐患路段的生命防护工程改造提升。对具备双向通行条件的农村公路施划中间隔离线,对乡村公路通过集镇、村庄和交叉路口的路段施划斑马线等标志标线,在村口和学校门口加装标识标牌和减速带。(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4. 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验收。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工程在交竣工验收时应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市

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不断强化驾驶人、车辆和运输企业源头管理。

5. 严格驾驶人管理。严把驾校培训、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审验等关口,对交通违法记满12分、有酒后驾驶或一年内有3次以上超速等严重违法记录的驾驶人,定期对外公布,及时严格依法处罚。凡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对驾驶人培训、考试、发证、违法处理等环节开展倒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从严追究责任。(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6. 严把车辆查验审验关。严格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准入和监管,切实做好车辆按期检验和到期报废工作,确保全市危化品运输车、公路客车、旅游客车、校车、农业机械等重点车辆的按期检验率滚动清零、到期报废率不断提升。在交通事故车辆安全隐患责任倒查中发现检验环节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7. 严格运输企业管理。严格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在2019年底前全部换装带有前车防撞碰撞和驾驶员行为分析功能的智能车载终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评估制度,每年对客运危货企业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评估,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顿不达标的取消其相应资质。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加强客运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9座以上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0时至5时禁止通行我市高速公路,以及22时至次日6时禁止通行我市三级以下

山区道路等规定,落实长途客车“双驾”和途中“换驾”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严肃查处。(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和交通执法管理。

8. 加大路面巡查管控力度。高速公路保持每个服务区定点1辆巡逻警车,白天定时巡逻并实现无缝对接,晚上巡逻1到2次。国省道、县乡道路每百公里每天保持有1辆警车巡逻。依托乡镇政府组织力量对乡村便道、生产道路等非等级道路开展巡查。事故多发点段要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增加路面巡查密度,把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市公安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9. 加强事故多发隐患路段管理。对非因道路质量和设计原因导致事故多发的隐患路段,要区分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城市道路及其他道路等,分类分析事故多发原因,采取加设警示牌、施划标识标线、加装减速带、完善视频监控设备等手段,分门别类制定管理措施,明确各地各部门路段管理责任人,加大巡查频次和管控力度,强化精细化管理,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落地落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0. 建立联勤联动执法机制。到2019年底,全市高速公路全部建立交警、路政联勤联动执法模式,国省干线推行交警进驻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路政、交警开展联合稽查,农村道路推行交警中队、派出所、安检站、农机站、运管站联合执法,全市行政村实现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全覆盖,配齐劝导员。(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1. 加强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每年要有针对性地开展3到5次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要重点查处“三超一疲劳”、随意变道、强占应急车道,

农村道路要重点查处面包车、农用车非法载人,城市道路要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毒驾、行人闯红灯、两三轮车辆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基本根治高速公路强占应急车道、农村面包车和农用车非法载人、城市两三轮车辆非法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

12. 加强重点路段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切实加强巡查养护、完善设施、联合执法以及路面通行管控等工作力度。要在进入西安市境内的线路上全部推广汉中市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管控的经验。(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3. 加强特殊天气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对冰雪雨雾等特殊复杂天气条件下的重点路段,要提前制定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在桥梁、弯道、坡道以及易结冰、积雪、积水、滑塌路段,做好融雪防滑物资、除雪除冰及排水清障设备准备。要强化天气监测、信息收集与研判,对特殊天气提前提示预警,采取管制分流等措施,严防拥堵和事故。一旦发生特殊天气导致的拥堵或事故,要启动预案,科学指挥,快速处置,全力做好疏导和救援工作,尽快恢复道路通行,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

14.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紧密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打破各部门数据烟囱、信息孤岛和碎片化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5. 加快完善道路监控设施。新建道路应按建设标准配套建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道路通车后30个工作日内接入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对于已建成道路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不满足公路运营管理需要的,按照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由各级公安部

门联合交通运输部门排查提出治理意见,监控设施管理单位结合隐患治理工作加以建设。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数据实现交换共享,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16. 加快城市智能交通建设。各区县要大力推进以建设“绿波带”为重点的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提升工程,加强城区交通智能化建设,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全市在2019年底前实现市区主要道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控制。(见附件5)(市公安局、市住建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管局配合,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五)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和保障能力建设。

17.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每年要专题研究1至2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管理作用,及时调整充实组成人员,明确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建立定期议事制度。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主任由乡镇长(主任)兼任,各行政村交通安全劝导站站长原则上由村委会主任兼任,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市交安办、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8. 强化人员装备保障。按照道路、车辆、驾驶人的增长幅度,适时增加公安交警、交通执法人员力量。各地应根据道路交通执法需求,配足配齐执法人员安全防护装备,并充分考虑高速公路、国省道等道路日常巡逻的实际需要,配足执法巡逻车辆,保障车辆运行费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19. 提升经费保障水平。把隐患治理、信息化建设、执法装备购置等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严格按照省、市、县3:3:4的比例落实农村道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资金。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

方式保障乡镇交通安全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经费。要把按照《西安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招聘的辅警人员工资待遇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0.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要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同普法宣传和文明创建等工作有机结合,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单位和文明驾驶人评选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等平台,加强交通安全公益宣传,曝光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作用,以驾校学员、客货运驾驶人和中小学生为重点,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提高民众交通安全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21. 建立严格考核追责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落实〈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追责问责办法》,对未认真履行职责或发生较大以

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乡镇政府和公安、交通运输等管理部门分别予以责任追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季度通报、半年考核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对发生1起以上(含1起)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区(含开发区)县及乡镇,取消当年评优资格,并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的,市交安委主任约谈区县交安委主任,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领导责任。(各级交安委负责)

附件:1. 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公路隧道隐患排查汇总表

2. 全市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汇总表

3. 全市道路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汇总表

4. 全市公路隧道隐患排查汇总表

5.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计划表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19〕13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西安市工业企业旧厂区改造利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政发〔2019〕14号 2019年3月12日

《西安市工业企业旧厂区改造利用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19〕14

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

市政发〔2019〕15号 2019年3月15日

(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发〔2019〕15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13号 2019年2月19日

《西安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

件(市政办发〔2019〕13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17号 2019年3月14日

《西安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提升西安旅游业现代化、品质化、国际化水平,建设居游共享型大西安,更好的满足新时代旅游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8〕32号)文件要求,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示范市创建引领全域旅游发展,大力实施“旅游产业倍增计划”和“旅游国际化行动计划”,推进旅

游融合发展,构建旅游产业新体系,加快国际一流旅游目的地建设。到2020年,全域旅游示范市成功创建。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旅游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旅游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高,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旅游国际化品牌进一步提升,旅游环境更加优美,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接待海内外游客3.2亿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突破3600亿元。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加快精品景区建设。大力推进A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强化A级景区复核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升景区建设与管理水平。积极推动朱雀—太平森林公园景区、大明宫

景区、王顺山国家森林公园、汤峪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二)打造丝路精品线路。抢抓国家“一带一路”机遇,依托丝绸之路风情体验、丝路沿线精品旅游线路为纽带,充分发挥丝绸之路沿线城市旅游联盟的作用,完善丝路探秘游等8条线路产品,加快西咸新区丝绸之路风情城、浐灞华夏文化旅游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打造丝路风情走廊。(市文化旅游局牵头,西咸新区、浐灞生态区等相关区县、开发区配合)

(三)推进旅游融合发展。以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系列实施意见为指引,全面融入旅游发展“商、养、学、闲、情、奇”新要素,大力实施“旅游+”战略,推进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延伸旅游产业链,催生旅游新业态、新产品,着力打造旅游经济增长新引擎。(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水务局、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博览事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四)加快休闲旅游发展。以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度假和渭河湿地休闲观光为重点,开发山水旅游产品,坚持走观光旅游与休闲度假旅游并重的路子,提升温泉、滑雪、采摘、赏花、避暑、娱乐、夜游等旅游特色产品的内涵和影响力。推进休闲农业发展,大力开发田园观光、果蔬采摘、民俗体验、乡村康养、民宿度假等乡村旅游产品,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园、休闲农庄、休闲乡村,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五)大力推广红色旅游。坚持保护革命旧址与挖掘红色文化资源相结合,持续推介中华文明标识之旅精品线路,推出华清宫“双十二”事变红色旅游演艺项目,提升蓝田葛牌景区、临潼华清宫景区、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功能。积极发挥我市位于省红色文化旅游长廊的区位

优势,引导旅游企业加强与延安等沿线城市红色旅游线路产品组合。(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六)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临潼旅游度假区、秦文化旅游特区、楼观旅游度假区、浐灞旅游度假区等精品景区建设,加强与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全力推进文化旅游系列项目落地实施,突出抓好小雁塔历史文化街区、秦岭国家植物园和奥体、丝路会展会议“三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各区县、开发区负责,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配合)

三、提升旅游品质

(一)提升旅游服务标准。制定与西安全域旅游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标准,培育一批旅游标准化试点示范企业。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测评和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机制,增强西安旅游的“满意度”和“美誉度”。(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二)构建多元旅游住宿体系。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角度解决休闲度假旅游短板,形成以高星级商务酒店集群为引领,主题酒店、精品酒店、旅居客栈、特色民宿等为支撑的完整住宿体系,促进高品质旅游住宿设施改造升级,带动旅游全要素品质提升。(市投资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三)打造诚信消费市场。加强西安旅游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争当旅游服务明星企业,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良好环境。开展志愿者服务公益活动,为全社会提供文明引导、浏览讲解、信息咨询和应急救援等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四)壮大旅游市场主体。鼓励引导旅游骨干企业强强联合、跨地区重组、投资合作及运营上市,吸引民营资本投资旅游,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发挥好西旅集团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形成集团效

应,引导中小型旅游企业向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市文化旅游局、市投资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四、完善公共服务

(一)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融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之中同步推进。加快推进景区交通无缝对接,开通城市新能源观光巴士,启动景区直通车建设运营。完善信息咨询、游客服务、旅游集散三级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实现旅游咨询服务集散全域覆盖。推进旅游风景道、城市慢行道、骑行道、健身登山道、交通驿站等公共运动休闲设施建设。统筹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依据国家标准完善通景道路旅游标识系统,增加国际标识和外语标识,满足游客对便捷舒适服务的需求。(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文化旅游局负责,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二)加强智慧旅游建设。加强网络“一中心、三平台”建设,实现旅游数据动态监测和科学应用,服务指挥决策、服务企业、服务游客,提供安全预警。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城市、景区、饭店、乡村建设,以全域旅游化、全面景区化为抓手,和知名应用平台深度合作,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实现“一网知古都、一机游西安”。积极推进“无线西安”建设,重要涉旅场所实现免费WIFI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市文化旅游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三)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加快实施“旅游厕所”新三年革命,统筹推进城市、景区和乡村旅游厕所建设及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将旅游厕所革命拓展到全市范围公共厕所,在全市全面推行厕所“所长制”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落实厕所管理责任。鼓励支持宾馆、星级酒店的公厕面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把5A级旅游景区“第三卫生间”建设向全市A级以上景区延伸,进一步体现旅游厕所人文关

怀。(市文化旅游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五、强化市场监管

(一)加强综合监管。推动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夯实市、区县、开发区的执法和监管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协作,实现旅游市场监管网格化无缝联接。探索旅游监管长效模式,实施旅游企业等级评定动态管理机制和旅游从业人员、游客信用记录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共享,净化旅游市场。突出旅游重点时段、重要区域集中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害游客利益的不法行为。(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二)规范处理旅游投诉。依托我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进一步整合涉旅问题统一受理能力,规范处理流程。对景区景点、旅行社、旅游饭店、重点旅游线路、热点区域等采取随机化明查与常态化暗访相结合,对投诉集中、整改不力的旅游企业、个体实行通报、约谈、重点督办、综合执法等手段进行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市文化旅游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三)切实保障旅游安全。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完善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旅游安全隐患台账制度。提升旅游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及应急救援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旅游风险评估,加强出游安全风险提示,落实旅行社、酒店、景区安全规范。推动旅游安全信息发布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救援体系,探索建立旅游救援有偿服务机制。(各区县、开发区负责)

六、塑造品牌形象

(一)实施系统营销。围绕提升西安旅游影响力,制订客源营销规划和工作方案,深耕市场,精准营销。将商贸活动、科技发

展、文化节庆、体育赛事、特色企业、知名院校、城乡社区、乡风民俗、优良生态等纳入目的地宣传推介的重要内容,持续打造“西安年、最中国”等春、夏、秋、冬品牌,提升西安旅游整体吸引力。(市文化旅游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二)创新营销手段。加强互联网及VR虚拟现实技术等高科技在宣传中的应用,提升宣传效果。充分认知旅游宣传口号和旅游标识对旅游宣传的放大效应,加强产品、线路的创新、设计、包装和推广。巩固传统媒体营销成效,扩大与网络新兴知名媒体合作力度,提升西安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发重点节庆赛事和四季旅游活动,增强旅游吸引力。(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三)完善推广体系。整合各级各类宣传资源,构建政府、行业、媒体、公众“四位一体”的营销体系,推动旅游与其它行业的融合宣传。建立多样化、专业化的营销渠道和第三方旅游营销效果评价机制,运用旅游大数据技术,促进旅游营销精准高效。紧盯传统热点旅游市场,开展与“一带一路”、高铁沿线等新兴旅游市场合作,开展跨区域、智慧化、精准化的宣传营销机制。(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七、优化旅游环境

(一)加强环境整治。将全域旅游与乡村振兴战略、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加强重点旅游区域、主要线路周边风貌集中整治。在路边、水边、山边、村边开展净化、绿化、美化、景观化行动,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和节能减排,加大新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使用力度,营造优美的旅游环境。(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局、市城管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二)优化营商环境。牢固树立“环境是重要旅游资源”的理念,狠抓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开放环境、要素环境、设施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建立完善旅游企

业调研走访制度,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落实土地、税收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创新招商方式,积极引进集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国内外知名企业、专业团队,开发优质旅游资源。(市文化旅游局、市投资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三)推进旅游惠民。建立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引导其它旅游景区合理确定景区门票价格,严格落实对特定人群实行价格优惠政策。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具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应体现公益性。大力实施旅游富民工程,助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八、加强政策保障

(一)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旅游联席会议、旅游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限、压实责任、细化措施,整体推进示范市创建。各区县、相关开发区分别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宏观指导,研究解决制约创建的重难点问题,形成党政统筹、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委编办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二)加强金融支持和用地保障。在用好活市级总规模40亿元的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旅游投融资机制,促进旅游资源市场化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市场化方式设立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并实行市场化运作,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旅游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向旅游产业倾斜,推动重点项目落实,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旅游业。梳理旅游发展用地的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旅游用地政策,将旅游发展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统筹安排,优先保障旅游项目用地。(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化旅游局负责)

(三)完善考核奖励机制。全面落实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域创建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完善考核评比及督查机制,对各地创建成效进行年度综合排名。每年召开1次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现场会,组织观摩先进单位创建成果。加大对先进创建单位的奖励力度,市级相关部门在安排年度项目资金时,对排名前三位的区(县)、开发区予以倾斜。(市文化旅游局、市考核办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四)加强旅游人才培养。加大旅游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健全激励机制,制订专项规划,开展在职培训。鼓励旅游专业毕业生到重点区域就业,支持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创业就业。建立完善全市旅游智库和分类专家库参与各级重大决策。以百名“金牌”导游评选为牵引,强化导游人员培训激励和权

益保护,建立长效人才管理机制。(市文化旅游局、市人社局牵头,各区县、开发区配合)

(五)深化全域旅游研究。加强对全域旅游基础理论、统计体系等重点问题的深入研究,积极解决创建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为全域旅游示范市建设提供理论支撑。推进“全球文化旅游产业研发基地”建设,培育旅游大数据产业研发孵化、应用服务及科技旅游度假体验全产业链发展。(市文化旅游局负责)

各区县、开发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市文化旅游局负责牵头督促落实好本实施意见,统筹抓好全域旅游示范市创建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域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定期报告市政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19号 2019年3月12日

《西安市推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

发〔2019〕19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

市政办发〔2019〕20号 2019年3月14日

(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19〕20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1年)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21号 2019年3月23日

《西安市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1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19]21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废止《西安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22号 2019年3月27日

2018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按照“实行全国一张清单”的要求,现对《西安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市政办发[2018]20号)予以废止,不再保留执行。请你们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发改经体[2018]1892号)的组织实施。(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19]22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 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市政办发[2019]23号 2019年3月30日

《西安市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20号)精神,推动全市县域工业集中

区和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和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省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紧盯“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奋斗目标,大力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目标,以优化产业布局和培育产业集群为主线,实施分类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基础建设和产业扶贫,推动县域工业集中区由企业集中向产业聚集转变,由资源依赖向科技创新转变,由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转变,加快形成一批区域特色显著、资源配置高效、专业分工明确、产业链条完善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

(二)主要目标。到2021年,全市县域经济实力、县域企业数量质量和县域工业化水平大幅提高,特色主导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县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业集群。

——中小微型企业快速发展。全市私营企业年均新增8万户以上,2021年超过65万户;培育中小企业成长梯队“三星”企业700户;实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区、县全覆盖,创建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2个以上,省级“双创”基地23个以上。

——工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县域工业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由48%提高到50%以上,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到60%左右;全市重点建设工业集中区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入驻企业超过3000户,从业人数超过20万人,培育5个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

——产业实力明显增强。打造形成1

个以县域工业集中区为核心,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形成1个主导产业明晰、规模优势突出、集群效应显现、辐射带动有力的营业收入过500亿元的工业集中区;形成5个专业突出、配套齐全、竞争力强的营业收入过100亿元的工业集中区。

二、主要任务

(三)产业布局优化行动。按照“布局集中、主业突出、产业集聚、土地集约”的原则,加快各类生产要素向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集聚,县域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1—2个主导产业,推进工业“特色小镇”建设,以产业集聚发展带动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各区、县要统筹全区、县工业集中区产业布局,修订完善区域内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形成集中区之间优势互补、错位协同的合理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四)公共设施提升行动。完善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水、电、路、气、讯、暖等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电力部门及供电企业开展集中区直供电试点和推广,做好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电力专项规划,提前预留330千伏变电站、110千伏变电站站址,做好10千伏环网室用房预留工作,探索供气企业向集中区直供大用户模式。不断提高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生产性公共服务能力,配套住宿、餐饮、商务、休闲等生活设施。成立工业集中区建设和投融资实体,通过设立投资基金,引进工业地产,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PPP)模式,构建集中区公共设施建设投入长效机制。到2021年,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效率持续提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城投集团,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五)产业精准扶贫行动。重点支持以县域工业集中区为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优先安排贫困人口就近实现就业。大力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实施“公司+基地+贫困户”模式,围绕当地优势资源,积极开展苏陕合作扶贫项目。支持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让贫困户参与和分享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加大对贫困县的支持力度,同等条件下对贫困县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重点支持产业扶贫项目,使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农村脱贫、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六)骨干龙头扶持行动。积极培育和引进自主创新能力强,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骨干龙头企业,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批”的聚集效应。推动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增加品牌数量,创建行业标准,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产业品牌。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参与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运营,并吸引产业链上具有创新潜力的团队或中小企业入驻创业。到2021年,全市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平均培育和发展3个年产值过亿元的龙头骨干企业和10户规模以上企业。对符合《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市政办字[2018]30号)规定的民营企业,按照总部经济政策给予相应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投资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七)产业配套推进行动。围绕区域优势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依托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专业园区建立一批产业创新联盟,鼓励大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市场销售等环节与民营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协作关系,发展配套产品,形成纵向成链、横向成

群、区域大循环、具有综合优势的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挥特色优势,专注核心业务,主攻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产品,向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和创新型方向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按照市场需求,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每年筛选一批主业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到2021年,全市形成一批配套型县域工业集中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八)“双创”基地建设行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功能完善、开放共享”的原则,以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为平台,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大力发展创业经济,优化完善机制政策,稳步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平台发展,细分行业领域孵化培育中小企业,提升“双创”基地产业资源整合能力,扎实推进“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和西咸新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科院光机所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各区、县要找准创新驱动发展的着力点,加强创新平台、创新空间、创新载体建设。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设立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政务代理、人员培训、投融资等服务平台。集成和配置各类服务企业的资源要素,特别是增加技术创新资源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孵化质量。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到2021年,每个区、县至少建成一个功能齐全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成5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全市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面积达到400万平方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九)招商引资联手行动。要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持续发力,做到言必谈项目和招商。各相关单位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紧盯“五资”,积极开展环境招商、活动招商、校友招商、产业招商、商会招商、资本招

商、市场招商等多样化的新型招商模式,确保每年签约落地一批项目。建设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招商项目信息平台共享交流机制,实现招商资源、渠道和项目信息同步共享,统筹推进市、区(县)、集中区管委会三级有序招商。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市内外工业园区之间的交流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实现发达地区与我市工业园区之间的产业协作转移。(责任单位:市投资局、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技术创新升级行动。建立产学研资相结合的工业集中区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加强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依托高校院所、龙头企业、检测机构等,围绕集中区重点产业领域,加快技术研发平台和产学研资基地建设,搭建行业技术中心和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资金支持等专业化服务,为制造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每个工业集中区至少对接一所高校、一个科研机构、一个行业协会,鼓励“一企业一技术”创新发展。每年实施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一)人才团队打造行动。聚焦工业发展,充分运用我市人才新政,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创新团队和优秀企业家、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稳定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技能型人才培养机构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开设适用型专业,鼓励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创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开展一次工业集中区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对内选派、对外邀请园区管理人员,带着任务“走出去”“请进来”,与发达地区以及市内之间开展时间、人数灵活安排的挂职交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各

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二)先进示范引领行动。培育建设5个经济基础强、建设模式新、发展前景好、增长潜力大的示范工业集中区及产业集群,通过重点扶持、创新发展和改造提升,在产业集群、专业特色和转型创新等三个方面形成一批示范带动和支撑引领作用强劲的骨干工业集中区。加大对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的财政支持和年度考核力度,引导其围绕发展目标,制订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创新建设模式、突出重点项目、提升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三)智慧园区培育行动。积极实施“互联网+”发展战略,开展智慧园区培育和建设工作,推进集中区光纤宽带网、公共移动通信网络、无线局域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满足企业经营、产业发展以及园区管理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加快建设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促进两化融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手段,以工业集中区为单元,探索建立智慧园区运营服务集成平台,促进各种生产要素优化协调配置,提升园区管理和企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建设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大数据物流仓储平台,加快发展第三方仓储物流和大数据物流,降低企业仓储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四)产城融合促进行动。坚持工业集中区建设与城市功能完善同步推进,打造宜居宜业的产城融合综合体,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智慧共享、集约利用的原则,加强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服务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中区开展“多规合一”试点,突出交通先行,提升高速公路出入口与产业集聚区的接驳能力;完善水利、能源、社会事业、市政和环境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体

系,布局住宅、学校、医院、银行、商业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提升产城融合发展的承载力;建设具有生态隔离功能的产业过渡区,形成产业区与生活区“安全隔离、生态相融、功能互补”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五)绿色循环发展行动。坚持生态环保理念,推行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三线一单”约束。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产业耦合,实现近零排放。积极推动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低碳发展,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环保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工艺、设备等限期淘汰制度,杜绝产能过剩行业生产能力扩张和重复建设,全面实现工业集中区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六)产业园区带动发展行动。建立高新区、经开区等国家级开发区带动区县工业园区发展机制。各区县要主动加强与相关开发区的联系对接,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协商建立园区合作共建机制,合作共建的工业园区可享受开发区的相关优惠政策。各国家级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各自在体制机制、人才、资金、政策、科技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对协作区县工业园区的规划指导、产业配套、招商项目协调、融资协作、人员培训、信息交流等工作,带动区县工业园区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各国家级开发区、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指导协调。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全市各级

政府要对照行动计划,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推动县域工业集中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政策性文件和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主导产业,制定发展目标,落实重点项目,细化工作举措,强化保障措施。要重点强化区(县)级政府的建设发展主体责任,产值30亿元以上的工业集中区主要负责人应由副区(县)级以上领导兼任。(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八)改革管理体制。区(县)级政府要积极探索市场化、社会化办园区的模式,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的发展。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事项集中入驻,建成功能齐全、服务优质的综合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收费清单、投入清单、问题清单等“五大清单”管理。借鉴“飞地经济”建设经验,建立完善统计、财政等指标分配机制,促进区域之间用地、项目、管理、区位等优势互补,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十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总规模20亿元西安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支持全市工业园区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城建、交通、水利、环保、科技等公用设施规划建设优先向工业集中区倾斜。各区、县要列支县域工业集中区基础配套设施、标准化厂房、服务体系、产业集群发展和“双创”基地建设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二十)优化融资环境。依托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善多层次工业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健全工业集中区创投融资公司、开发建设公司,鼓励产业园区推动和培育企业走向资本市场。鼓励非

国有企业和国有投融资公司共同设立混合所有制投资公司或基金。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园区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广工业园区贷和基地贷等做法,扩大信贷投放,推动多渠道融资,努力缓解园区融资难题。探索“集中区+担保+银行”等金融支持模式,鼓励各区县对“助保贷”“园区贷”“银园保”等融资平台给予贴息和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二十一)规范建设用地。依据《大西安产业发展规划》,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优先保障工业用地指标,统筹优先安排工业用地。新建工业产业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工业园区发展。各区县开发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向工业园区倾斜,对工业园区中的省市重点工业项目予以重点保障。区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工业项目发展特点,实行差别化供地,灵活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租赁以及使用标准厂房等方

式满足不同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对于具有龙头带动性或战略引领性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可按照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与土地取得成本综合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鼓励工业企业通过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调整用地结构适当增加研发设计等配套服务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可仍按工业用地管理。工业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改扩建工业厂房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二十二)强化督查指导。完善工业集中区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统计监测制度。各区(县)承担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的主体责任,围绕政策、环境、服务等情况定期开展督查指导,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年终目标考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区、县政府,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国家自然资源督察

西安局反馈秦岭有关问题整改的推进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63号 2019年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反馈秦岭有关问题整改的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注: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19〕63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轨道交通与城市融合设计导则》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71号 2019年2月22日

《西安轨道交通与城市融合设计导则》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

办函〔2019〕71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西安年鉴(2019)》编纂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76号 2019年2月28日

(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19〕76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皂河三年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78号 2019年3月5日

《皂河三年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皂河三年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城〔2015〕130号)和《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办发〔2015〕60号)工作要求,大力推进《西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6〕64号)、《西安市关于全面落实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市字〔2017〕11号)工作任务的落实,着力抓好皂河流域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据《西安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十九大建设美丽中国的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和新部署,以落实“河湖长制”工作为牵

引,坚持系统治水、柔性治水,实施“五水共治”,纵深推进“五策治水”,以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为原则,突出皂河截污治污、水环境提升重点,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全流域综合整治。

(二)总体目标。

将皂河打造为一条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清水河,城市品质提升的景观河,宜居宜业宜游的民心河。

具体目标为:2018年年底全流域消除黑臭;2019年年底入渭口主要指标达到Ⅴ类;2020年年底全流域主要指标达到Ⅴ类,河道生态功能基本恢复;远期河道生态功能全面提升,群众满意,成效可靠。

(三)整治范围及主要措施。

整治范围为皂河源头至入渭口,全河段、全流域。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

补水、生态修复、景观提升、长效管理等措施进行系统性全流域综合整治。

二、现状及存在问题

皂河发源于长安区局连村,流经长安区、雁塔区、高新区、沣东新城、未央区、经开区6个行政区及开发区,在经开区汇入渭河。河道全长35.85km,汇水面积283km²,其支流有大环河、沣惠渠、太平河等。

皂河是西安市城区五大排洪体系(灞河、浐河、皂河、漕运河、幸福河)之一,主要接纳西安城区南郊、西郊、北郊的城市雨水,及沿线一污、二污、六污、七污、九污、鱼化、草滩等7座污水处理厂尾水及超溢退水。

皂河沿线设有西部大道、南三环桥、富鱼路、昆明路、雁秋门、闫家村桥、农场西站7个水质监测断面。2018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生态环境部专项检查指出,长安区韦曲南街—西部大道为重度黑臭,九污下游雁塔段1.8km、科技西路—昆明路段为轻度黑臭。2018年经我市自查,皂河高新段为轻度黑臭水体。

皂河目前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一)雨污分流不到位。

截污管网建设不完善,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漏接问题突出,晴天施工降水、景观退水等非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加大了污水处理厂负荷;雨天雨污混流经雨水口排入皂河。

(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中上游污水厂处理厂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在用水高峰期造成污水溢流直排入河,直排量约3.7—3.8万m³/d。

(三)皂河水来源水质标准偏低。

7座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A标准,仍属劣V类;初期雨水对皂河污染较为突出。

(四)生态环境较差。

无正常的生态来水,长期水质污染,加之部分河段存在黑臭底泥,导致皂河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水生态基本丧失。

(五)水生态景观建设缺失。

无法满足沿线城市品质提升与居民生活娱乐的需求。

(六)防涝体系标准偏低。

入皂河雨水管涵及河道未达到《西安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的要求。沿河的护堤地范围未确权,河道蓝线界定未落实。

(七)责任主体不明确。

河道、岸线、管渠以及沿岸路桥由市级单位与各区分段划片,存在多头治水,条块分割、交叉管理等问题。

三、整治任务

依据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水污染防治要求和相关规划,从“全流域”的角度,整体考虑“水质量”“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水经济”,系统治理、有序推进,以截污治污为根本,调水补水为条件,生态建设为提升,长效管理为保障。围绕“上游截污美化、中游控源减排、下游生态提质”建设目标,创新整治工作模式,实现皂河水环境质量快速提升和长治久清,实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治理愿景。主要任务如下:

(一)控源截污。

1. 加大雨污分流改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分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解决雨污合流问题。2020年前,雨污水管网分流率达到95%以上,非生活污水不再进入污水处理厂,晴天雨水口无污水溢流,雨天污水溢流率低于10%。同时,在污水处理厂进水主干管沿线优化选址建设污水调蓄池,解决现状污水处理厂用水高峰时段及雨季污水溢流问题。流域内建设污水调蓄池7座。

2. 完善截污管网。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系统“提质增效”,推动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科学实施沿河截污管道建设,流域内新建管网19km。实施皂河沿线区域内雨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重点解决雨污管网混流、错接、漏接等问题。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时必须同时实施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厂、网同步形成能力。

3. 初期雨水治理。采用雨水末端净化系统等设施和技术,解决初期雨水对河道水质污染问题。

4. 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新建航天基地污水处理厂(十四污)、郭杜污水处理厂(十五污)和雁塔区齐王污水处理厂。扩建常宁污水处理厂、第九污水处理厂、鱼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第六污水处理厂和经开草滩污水处理厂。远期扩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及第七污水处理厂。

5. 污水处理厂提标加盖。对皂河流域7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和加盖除臭。

6. 提升污泥处置能力。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实施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已建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按照《西安市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处置落实。

7. 强化皂河流域重污染企业管控。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实行联合执法,杜绝偷排漏排。

(二)内源治理。

针对淤积较为严重的河段进行清淤和垃圾清理,并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处置。

(三)生态补水。

利用已建成的引调水设施,分别由泾河及沣三干渠引生态水至皂河上游和中游,补充皂河生态基流。

(四)生态修复。

采用底质改良、沉水植物种植、底栖动物投放及强化生态处理等措施进行水生态修复,对皂河入渭口3.3km河道和湿地公园实施工程改造。

(五)景观提升。

选取重要河段进行景观提升。包括取盖美化、节点打造,建设节点示范段14.58km,远期全流域景观提升。

(六)防涝提升。

远期实施防涝提升,入皂河雨水管涵达到《西安市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中P=5年暴雨重现期的标准,皂河防涝标准达到P=50年暴雨重现期的标准。落实护堤地范围确权 and 河道蓝线界定。

(七)海绵城市。

依据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加快落

实皂河沿线海绵城市建设,实现降雨下渗、调蓄与净化功能。因地制宜,科学布局下凹式绿地、植草沟、雨水花园、绿色屋顶、透水砖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及其组合系统,解决城市雨水管涵负荷高、防涝能力弱、初期雨水污染突出等问题。

(八)长效管理。

建设皂河流域智慧生态管理系统,依托“生态物联网+”及环境大数据,进行信息化管理。重点对干流4个断面水质、水量,三条支流3个断面水质、水量,现有7座污水处理厂、新建3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水量及调蓄池运行工况进行监控。

四、组织机构

成立市级皂河综合治理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水务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指挥长,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为成员单位,统筹谋划推进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由市水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工作的具体协调落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整治工作的监督考核。

五、责任分工

《皂河三年专项整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整治任务共八大类,按照统筹流域治理和项目归属,划分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具体责任分工见附表。

六、计划安排

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皂河全线整治工作: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8年)。

一是成立市级皂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制定方案,明确责任,统筹推进。二是细化落实责任分工、任务分解。三是启动和完成皂河流域黑臭水体整治重点任务。启动长安区韦曲南街暗涵进口至韦曲北街暗涵出口4.4km暗涵段截污管道建设和河底清淤工程,完成韦曲北街暗涵出口至西部大道

1.2km河底清淤工程；完成雁塔区污水调蓄应急工程和皂5、皂6、皂7、皂8、皂13截污管网工程建设。

(二)推进落实阶段(2019—2020年)。

2019年实施任务：完成截污管网、初期雨水治理、全域黑臭底泥清淤、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任务，实现入渭口主要指标达到Ⅴ类。2020年实施任务：完成污水厂提标和加盖除臭工程、水生态修复、打造部分景观节点、长效管理系统建设，保障全流域主要指标达到Ⅴ类，河道生态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以后远期实施任务：完成防涝提升、景观提升工程。

(三)长效管理阶段。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实施流域统筹管理，强化运营维护，明确运营维护管理责任方，加强联合执法，严格责任追究；实施绩效考核，确保河道长治久清。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皂河综合治理指挥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考核。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协调责任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总体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统筹协调，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尽快开展有关工作。要逐级夯实责任，决不允许推萎扯皮、贻误工作进展等现象发生。

(二)落实责任分工。

各单位要把皂河流域专项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真抓实干，统筹安排，确保皂河流域专项治理工作按期完成。要结合各自承担任务，尽快谋划部署全年工作，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务必做到五个明确：明确工作要求、明确时间节点、明确落实措施、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明确考核奖惩机制办法，确保以实实在在的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三)加强监督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是皂河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考核牵头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对相关区县、开发区和单位的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能按计划推进或者年底完不成任务的单位，要有明确的奖惩措施。各单位要确定联络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对接与信息共享，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做好相互协调和配合，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督查室要每月跟进工作落实，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四)保障资金来源。

皂河三年专项治理计划总投资估算为61.45亿元：控源截污投资56.37亿元、内源治理0.4亿元、生态修复3.1亿元、景观提升1.22亿元、长效管理0.36亿元。其中，规划外新增项目投资16.13亿元(市级财政2.26亿元，市级自筹9.3亿元，区级财政4.57亿元)，规划内项目投资45.32亿元(市级财政20.64亿元，市级自筹9.2亿元，区级财政2.78亿元，区级自筹12.7亿元)。所需资金从以下三个方面筹措：

一是已规划的项目，继续按原规划安排的资金渠道保障项目资金。

二是新增项目中，相关区政府、开发区承担的整治项目，由各级政府、开发区统筹资金实施。

三是新增项目中，由市级承担的整治项目，通过三种途径解决：①属城建计划中安排实施的项目，继续由城建计划统筹安排；②对新建、扩建及污水厂提标改造等有收益回报类的项目，根据运行单位属性确定的项目建设模式，由特许经营主体投资建设，政府调整污水处理费；③对于纯公益性项目，从现有的财政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同时紧抓国家大力实施水生态文明建设机遇，积极争取中、省补助资金以及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进行筹集。

(五)创新管理模式。

根据整治项目不同性质，灵活采用PPP、

EPC、EPC-0 等不同建设模式和运营管理形式,确立市级统筹管理、分类分区实施、财政共担、权责清晰的建设、运营、管理模式。对急需实施的关键项目,委托专业单位先期入场,同时迅速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招投标工作等。先期入场单位若中标,则继续实施,若未中标则结算退出。

(六)加强防治联动。

加强公众参与监督,及时响应整改,实

施防污、治污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整治效果评估与考核,依据工作进展、公众满意度、水质监测、河面和河岸保洁等方面治理成效,实施严格奖惩,确保工作落实和整治成效。

附件:皂河专项整治任务分解表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19〕78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79号 2019年3月5日

《西安市污泥安全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2月18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

〔2019〕79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小水电站 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81号 2019年3月11日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小水电站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注:详细内文请

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19〕81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85号 2019年3月14日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

政办函〔2019〕85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87号 2019年3月14日

为保障机构改革期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平稳运行,依据中省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机构改革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9〕14号)精神,在机构改革期间,各相关单位要依照“谁收到、谁处理”的原则,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对于行政机关职权划转后的信息公开责任划分问题,按以下意见执行。

(一)申请人向职责划出部门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划出部门可在征求职责划入部门意见后作出相应处理,也可告知申请人向职责划入部门另行提出申请。

(二)申请人向职责划入部门申请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划入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办理,与职责划出部门做好衔接,不得以相关政府信息尚未划转为由拒绝。

(三)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依法移交国家档案馆、成为国家档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相关规定管理。对于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可以告知申请人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办理。

(四)行政职权划入党委体系的机关,如果党的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相关信息公开事项以行政机关名义参照前述规定办理;如果党的机关没有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相关信息公开事项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办理。

(五)新组建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确保申请人能够通过书面申请(当面提交和邮寄送达)、网上受理平台申请和当面口头申请等多渠道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六)各行政机关“三定方案”印发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原渠道要继续保持畅通。“三定方案”印发后,关闭不再保留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

二、做好机构改革期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依照“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全面梳理本机关应公开内容,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和修订工作,报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目录编制要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实时更新等要求,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

(一)涉及职权调整的行政机关,要根据工作职责调整情况,迅速调整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所属政府网站相关信息。

(二)新组建的行政机关,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业务承办机构、业务承办人员,及时开设政府网站,并在网站上设立“政务公开(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涉及本机关的各类政府信息,要及时编制、修订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立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机构和人员,要主动做好相关历史信息的数据迁移和整合优化,确保相关政府信息不断档、不丢失。

(三)不再保留的、相关职责划出的行政机关,要积极主动与承接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做好工作交接。承接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要在本机关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新承接职责对应的政府信息。

三、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

市级各部门要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以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内容为重点,组织指导教育、医疗

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环保、交通、科研、文化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公开事项目录,并通过上一级政府网站或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各相关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理顺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正常运转。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9年西安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92号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西安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西安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铁腕治霾·保卫蓝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市政发〔2018〕33号),为加快推动全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惠民利民的服务方向,围绕满足居民生活用电快速增长需求,统筹解决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需求问题,持续增强供用电的可靠性,让群众享受到“供电到户、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的供电服务。

二、目标任务

通过加快实施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规范居民用电价格管理,对全市既有居民

小区供配电设施进行移交改造,确保2019年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任务。

三、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由电网企业供电的居民小区合表用户,包括通过电网公用变压器、居民小区专用变压器供电,目前实行合表用电的城市居民家庭用户。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成立西安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工作局、西安警备区、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陕西地电西安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统筹安排全市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协调解决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任务清单、落实条块责任,建立考核问责机制,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小区的《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签订工作,确保11月15日前按期完成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任务。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已建成房屋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的协调工作,督促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住建部门配合供电部门做好物业小区的电表改造。

市发改委负责督促供电部门,做好协议签订后的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于7月底前完成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一费制”的政策制订工作。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配合供电部门,做好市直机关家属院的动员和宣传工作,按方案要求4月30日前签订协议及供电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供电部门,4月30日前做好院校、中小学家属院的协议签订及供电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配合供电部门,4月30日前做好医院家属院的协议签订及供电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配合供电部门,4月30日前督促协调银行系统家属院的协议签订及供电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

西安警备区负责配合供电部门,4月30日前协调做好属地部队家属院的协议签订及供电设施设备的移交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行为。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陕西地方电力西安分公司要抓紧时间对全市未实施改造的城

市居民合表小区进行梳理,按照部队家属院、医院家属院、学校家属院、银行家属院、机关家属院、物业小区、三无小区等分类整理,并按照行业分工与各有关部门进行核实,于2019年3月底前将准确名单交至各相关部门。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陕西地方电力西安分公司在接到辖区协议签订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加快电表改造工作的具体实施。

五、工作内容

(一)协议签订(2019年4月30日前)。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协商情况,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提出改造计划,督促小区管理单位(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与供电企业签订《小区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全力做好移交改造的配合工作。2019年3月底前,完成辖区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剩余小区的60%的协议签订移交工作,4月底前协议签订率达到100%。

(二)移交改造(10月30日前)。供电企业要抓紧2019年资金和设备储备。将剩余未实施改造的小区纳入2019年改造计划,按照“计划等任务”的原则,抓紧做好资金申请和设备采购等工作。落实改造主体责任,倒排工期,找原因、想办法,排除困难,扎实推进。2019年4月底前,完成改造率30%;7月底前完成改造率70%;2019年9月底前,完成改造率90%;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改造率100%,在全市实现城市居民用电抄表到户。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工程涉及面广,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召开推进会,定期听取汇报,点评工作进度,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推进工作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定性、定量、定标准、定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

人”的“六定”原则，明确包抓领导、落实责任人、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组织协调，开展督导检查，攻坚克难，扎实推进，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继续实施周报告、月调度等制度，促进协议签订及改造工作落实，并于每月25日前将城市居民用电户表协议签订及改造情况上报市住建局。

(三)强化宣传保障。各县区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宣传及政策解读工作，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开展城市居民用电户表改造宣传活动，普及一户一表改造的科学性、安全性，让群众了解和知晓户表改造工作的意义，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户表改造的积极性，为户表改造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培养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93号 2019年3月15日

《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培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培养方案

按照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为积极开展文化精准扶贫，不断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市开展培养具有文化技能专长，具有带动、引领和示范作用的乡村文化能人，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广泛调研、整合优势，重点扶持、深入培养，结合精准扶贫打造一支乡村文化“能工巧匠”队伍，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村脱贫致富、丰富群众文化活动、巩固农村宣传文化阵地、营造文明和谐的文化氛围等方面发挥带动引领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积极的文化氛围。

二、目标任务

通过文化“能工巧匠”培养工作，在全市扶持一批戏曲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工艺美术、书法、文学、民间文艺等方面具有高技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专业人才，

为他们创新创业提供平台支持，创造发展条件。充分发挥文化“能工巧匠”的引领带动作用，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打造更多优秀团队，激发基层文化人才创造活力和创业热情，开创区域文化人才人尽其才的新局面。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

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人才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尊重知识、尊重技能，尊重劳动、尊重创造，把优秀文化技能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事业中来。

(二)坚持差额择优。

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建立健全差额推荐、好中选优机制，充分体现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真正把德才兼备、成就突出、业界公认的一流人才遴选培养出来。

(三)注重激励创新。

健全完善文化“能工巧匠”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创业的工作环境，为

他们施展才华、干事创业搭建平台,最大限度激发他们的干事活力和创业热情。

(四)注重统筹兼顾。

适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统筹文化领域各地域、各行业、各门类、各层次人才布局,通盘考虑、逐步实施,适当兼顾年龄结构,积极促进优秀文化人才不断涌现。

四、组织机构

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培养工作由市文化旅游局牵头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抓好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培养工作。

五、培养范围和计划

(一)范围。

全市文化领域戏曲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工艺美术、书法、文学、民间文艺等方面的优秀文化人才。入选陕西文化名家工程和“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人员,已当选“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人员,以及党政机关公务员不在选拔范围。

(二)计划。

2019年上半年完成周至集贤鼓乐、鄠邑区农民画、曲江新区遴选工艺大师等项目文化“能工巧匠”培养计划人员基础信息库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上述项目选拔培养工作。2020年起向戏曲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工艺美术、书法、文学、民间文艺等方面全面推开培养计划,2021年底前完成上述项目选拔培养工作。

六、培养人选条件

(一)政治坚定。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品德优良。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具有

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职业道德。

(三)爱岗敬业。

热爱民族文化和艺术事业,长期扎根基层,直接为人民群众服务,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和喜爱。

(四)成绩突出。

业务水平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本专业本领域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对基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做出较大贡献或具有较大影响。培养重点面向基层一线专业技能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身心健康。其中:文艺创作表演人才应具有较高的文艺素质和专业水平,在戏曲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美术、书法、文学、民间文艺等方面取得较大成就,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荣誉,或参加过市级以上重要演出、展览、文化交流等活动,或出版、发表过相关作品。文化传承传播人才应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或专业水平,在文化宣讲、文化传承、社科普及、民俗研究、非遗保护、工艺设计制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文化经营管理人才应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知识和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在文化经营管理、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创意策划、文化项目实施等方面业绩突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发展潜力大。

通过多种形式培养培训、实践锻炼,可进一步激发潜能、提高水平,成为基层文化领域或某一方面的带头人或复合型人才。

七、培养确定程序

实施市、区县(开发区)两级培养。对于具有地域特色,个性化的文化艺术技能人才培养,由区县、开发区组织实施,向市级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报备。对于具有影响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潜力巨大的项目和人才,以及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和人才,由市级培养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组织培养。

(一)申报。

在戏曲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

工艺美术、书法、文学、民间文艺等领域,取得一定成绩并获得广泛认可的优秀文化人才均可申报。申报人可通过单位、协会推荐和个人申报形式,将申报表及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获奖证书等其他业绩证明,以及个人申报说明)报送至各区县、开发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二)评审。

1. 初审。各区县、开发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人社等部门,对市级培养项目推荐人选进行初评初审,按一定差额比例提出人选建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初步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人选,报市文化旅游局组织评审。

2. 专家评审。市文化旅游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有关部门,组建专家评审组,对区县、开发区报送的市级培养项目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3. 确定“能工巧匠”称号。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征求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研究确定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人选。入选名单返回原推荐单位公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授予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荣誉。

八、工作措施

(一)严格选拔。

由市、区(县)、开发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全市文化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研究确定每批次选拔名额及分配计划,由各单位、自下而上选拔推荐。选拔工作坚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勿滥,保证入选人才的代表性、公信力。

(二)重点培养。

以培养适应区域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升专项文化技能影响力为重点的专技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为重点,通过送专业院校进修、到先进地区挂职学习,进行个性化差异化培养,利用我市辖区相关学校、社

会机构、有关行业组织和学术团体等优势进行规模化培训等多种形式,加强文化“能工巧匠”培养。

(三)加强管理。

建立全市文化“能工巧匠”和基础队伍信息库,详细掌握文化“能工巧匠”队伍发展状况,做好跟踪考察和协调培养工作。针对不同专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实行精准管理。突出创新能力和社会贡献评价标准,重视发挥行业组织在人才评价方面的作用。建立文化“能工巧匠”通气会制度、培养考核制度以及领导联系专家制度,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四)激励扶持。

通过组织展演、考察采风、工作交流、技能大赛等形式,使文化“能工巧匠”在实践中加强学习、经受锻炼、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对符合条件的文化“能工巧匠”优先推荐参加西安工匠评选。文化“能工巧匠”所在地党政部门可视情况给予个人或团体适当的培养配套经费,依据实际需要为其工作、科研等提供可能的场所和工作设施,对积极开展创作研究、技术研发、展演交流的项目可视情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五)推介展示。

在每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期间,集中组织开展文化“能工巧匠”技能展演、展示等活动。各区县、开发区等要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及各类节庆时机,积极举办各类民俗表演、文艺汇演,广泛吸纳当地传统文化项目、特色技艺参与节目创编、演出和比赛,推介“能工巧匠”概念,打造文化品牌。

(六)资金保障。

开展西安市文化“能工巧匠”选拔、培养、资助、奖励、宣传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全市人才经费统筹考虑。鼓励有关单位加大对文化“能工巧匠”培养的资金投入,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形式资助文化“能工巧匠”培养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94号 2019年3月15日

《西安市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新时代新农村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和涉农开发区范围内,实施“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塑造乡村文化新风貌,打造乡村文化振兴的西安样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共建共享、改革创新”的原则,进一步丰富乡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打造文化乐园和精神家园。

(二)明确涉农区政府、西咸新区和涉农开发区管委会的主体责任,优化整合资源,形成功能完备、内容健康、活力洋溢的乡村文化新风貌。

(三)以文化设施建设为基础,以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文化活动和文化服务为载体,着力推进乡村文明水平提升,良好社会风尚形成。

三、主要任务

以乡村文化新风貌塑造为抓手,切实加大乡村公共文化设施、队伍、活动经费的保障。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特色化,繁荣兴盛乡村文化,推进乡风文

明建设,形成富有新时代西安特色的乡村文化新风貌。

四、主要内容

(一)开展新时代乡村文明传习。

面向乡村干部群众,集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乡村宣讲”活动,举办系列讲座。编写适应乡村特点的乡村文化振兴战略读本和通俗理论读物。开展乡村理论图书配送,传播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推动乡村党的理论、社科知识等内容的普及。开展新时代乡村文明传习示范点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讲师团、市委党校、市文化旅游局、市社科院、团市委、市妇联,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二)加快乡村文化设施建设。

深入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市办字〔2017〕107号)和《西安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实施方案》(市办字〔2017〕154号),加快推进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依托镇村综合文化站,整合资源,拓展功能,提升服务,推进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文化礼堂)建设。鼓励各区县适度提高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经费保障标准和活动经费标准。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镇、便捷高效、保基本、

促公平的乡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考核办、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三）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

深入挖掘关中优秀传统农耕文化，结合新时代要求，推进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新乡贤文化，培育发展新乡贤理事会等新乡贤组织，通过“举乡贤、颂乡贤、学乡贤、礼乡贤”，彰显新乡贤道德精神，探索引导新乡贤依法参与乡村治理，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组织编写“关中传统文化大众化系列通俗读物”“关中传统文化读本”，创作推出一批符合农村群众需求的传统文化通俗读物。深挖传统民间文化资源，发掘民间乡土记忆，凸显关中乡土文化底蕴。积极利用传统节日组织开展花会、灯会、庙会等民俗活动，打造节会品牌。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市文联、市社科院、市博览事务中心、西安文理学院，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四）创新文化惠民供给方式。

加大反映新时代“三农”工作的优秀作品创作，不断推出反映乡村题材的精品力作。运用“三下乡”“文化进万家”“全民阅读”等活动载体，活跃乡村群众文化生活。创新“千场戏剧惠民演出”的供给方式，开展文化惠民“订单式”“菜单式”服务，引导国有院团、民营剧团文化演出资源向乡村倾斜。把乡风文明、移风易俗等重点题材文艺创作、稀有剧种传承保护纳入政府采购内容。推动秦腔等地方戏曲传承发展。关注乡村留守儿童，鼓励儿童艺术剧院创作演出有利于乡村青少年尤其是留守儿童成长的优秀儿童剧目。加强演出服务监督，切实把好演出质量关。建设送戏下乡监管数字化平台，及时掌握送戏进度。

建立市属文化单位和村镇文化服务机

构的结对服务机制。落实专项经费，鼓励国有文化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发挥余热，服务乡村基层文化建设。有序推进区县文化机构总分馆制建设，创新管理机制和服务方式。重点推进“书香乡村”建设，精心组织农民读书节、读书月和“三农”主题书展、书市、大讲堂等活动。加大文化扶贫力度，落实专项经费，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内涵建设。重点打造“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开展“乡村戏曲文化周”活动，提升美丽乡村影响力。鼓励各村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文化主题活动日活动。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文联、市扶贫办，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五）启动大美乡村文化推广。

实施乡村环境美化工程，扎实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增加乡村文化景观建设，提升乡村文化氛围。大力推进创意农业、大地艺术、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构筑记住乡愁和诗意栖居的新时代新生活。实施乡村移风易俗工程，改造乡村陈规陋习。实施家风家训村风工程，传承优秀家风，引导乡村文明。开展“文明乡村”工程，打造乡村特色示范典型。深入开展“大美乡村文化推广”媒体公益活动，打造各类乡村媒体节目、网络公益频道或专题，推广大美乡村公益理念。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西安广播电视台、西安报业集团，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六）加大乡村文化遗产保护。

实施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和利用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民居、古树名木保护，分批次开展重点保护项目规划、设计、修复和建设，积极探索保护利用模式，促进乡村旅游发展。传承保护传统美

术、戏剧、曲艺、民间舞蹈、杂技和民间传说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支持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推动乡村传统工艺项目纳入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培养乡村特色非遗品牌。推进“乡村记忆”工程,积极鼓励乡村编纂村史村志,推动乡村传统文化继承。因地制宜建设民俗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乡村博物馆,实现对文化遗产的整体性和真实性保护。积极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开展文化遗产展示,提高传统文化资源的利用价值和遗产保护的专业化水平。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文化旅游局、市文联,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七)推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

积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根据不同乡村的文化资源禀赋,分类扶持引导。实施乡村文化品牌培育行动,扶持一批具有创新力、竞争力的文旅融合的乡村文创企业。建设特色文化产业示范镇、特色文化街区,重点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的文化小镇。实施乡村创意产品推广行动,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产业,振兴乡村传统工艺,支持开发乡村特色文创产品。打造新型田园综合体,形成形象风貌迥异、传统特点鲜明的村镇风貌格局,培育一批具有西安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投资局,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八)促进乡村文化市场繁荣。

积极支持市属文艺院团开拓乡村文化演出市场,鼓励支持民营院团发展,支持农村演出艺术经纪人合法经营。鼓励各区县、开发区依法简化申办农村文化市场经营项目、文化活动的审批环节和手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支持民间艺术市场发展。支持蓝田辋川恢复历史文化遗存,整合利用传统工业遗存,打造国际顶级艺术小镇。推动乡村传统文化行业转型升级,构建多元化文化业

态服务平台。创新农村文化市场监管方式,开展农村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管理,支持城中村和乡村网吧规范健康运营,促进农村文化市场繁荣。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完善基层综合执法机制,构建农村文化市场信用体系。积极推进农村电商发展,加强乡村网络载体建设,推动乡村网络文化建设。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投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九)加强乡村文化人才培养。

加强镇村文化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人员,充分发挥乡村文化建设的组织协调作用。提高乡村专业文化人才职称评聘比例。建立完善农村文化礼堂“两员”制度,推进政府购买基层公益文化岗位试点,保障农村文化礼堂活动开展。加强乡村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培育乡村“非遗”文化传承人。加强各类群众文化团队和乡村文化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大乡村文化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基层文化工作者、民间文化能手。制定全市优秀文化队伍培养计划,培养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探索基层文化艺术人才定向培养,开展免费镇村文化员委托培养试点。开展文化站长和工作人员轮训,提升镇村文化站组织管理水平。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文明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联、团市委、西安文理学院,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各涉农开发区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2019年3月)。

坚持市、区县两级联动,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实施方案。

(二)动员部署(2019年4月)。

对全市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做好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三)实施落实(2019年3月—6月)。

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落实方案。

(四)全面推进(2019年6月—2021年12月)。

按照落实方案,各涉农区县,西咸新区、涉农开发区全面推进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程落实。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实施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稳步推进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作。结合职能,履行职责,抓好方案组织实施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

精心组织、细化措施,推动实施方案落地。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制

和奖惩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完成。

(三)强化工作保障。

用足用好用活各项政策,抓好试点工作。加强财政保障,落实专项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事业建设。

(四)建立考评激励机制。

把乡村文化风貌建设工作与新农村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考核。建立考核督查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

(五)加大舆论宣传。

做好乡村文化风貌塑造工程实施工作的宣传,市属新闻媒体要围绕乡村振兴主题和乡村文化新风貌,讲好乡村振兴西安故事,展示工作进展成效,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西安市 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函〔2019〕34号 2019年3月27日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李明远 市长

副组长:常务副市长

分管城建、环保工作副市长

成 员:陈长春 市政府秘书长

王西京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国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樊军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监察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考核办、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分管领导,市

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秦岭保护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税务局、市信访局、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西安水务集团主要领导,灞桥区政府、高陵区政府、鄠邑区政府、蓝田县政府主要领导,西咸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推进我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我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的重大事项,日常工作由分管城建、环保的副市长负责。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

体是我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整体谋划、协调推进、督导检查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负责人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市政办函〔2019〕90号 2019年3月15日

(注: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19〕90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政务—政府公报—2019年第四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西安市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的通报

市政函〔2019〕33号 2019年3月23日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坚持高点站位,聚力忠诚担当,标定全国一流,奋力追赶超越,强力推进秦岭北麓违建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系统全面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等中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锐意创新“户籍新政”,努力深化“智慧服务”,精心绘制“平安地图”,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和“平安西安”建设,圆满完成“西安年·最中国”系列重大节庆和外事活动安保维稳任务,我市城市安全指数位列全国第八,公安系统工作步入全国最佳,有效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跻身“全国最具安全感城市”,充分发挥了西安铁军排头兵、尖刀兵作用,为推进大西安追赶超越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表彰全市公安系统在建设“平安西安”、护航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中做出的重大贡献,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给市公安局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希望市公安局和广大民警珍惜荣誉,牢记使命,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人民群众在西安住得安稳、行得安全、过得安宁做出新的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市公安局为榜样,主动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勤勉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团结奋进,努力锻造作风过硬的“西安铁军”,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建设,加速大西安高质量发展,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3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19年3月,市政府督查室共办理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网民留言793件。其中,省委书记留言17件,省长留言5件,市长留言771件。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19年3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22件,办结21件,共涉及承办单位14个。其中,省委书记留言17件,办结16件,1件正在进一步查处中;省长留言5件,办结5件。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违建整治、拆迁改造、房产物业、交通出行、欠薪讨资、生态环境、营商环境等领域,其中违建整治、拆迁改造、房产物业、交通出行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6件、4件、3件、2件,占总留言量的31.8%、18.2%、13.6%、9.1%。

从督查情况看,按时限反馈并办理较好的单位有:未央区政府、高陵区政府、鄠邑区政府、曲江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19年3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

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771件,涉及承办单位54个,截止发稿办结并回复771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共267件,占总留言量的34.6%;二是市场监管及政府服务类共81件,占总留言量的10.5%;三是城市运行安全类共79件,占总留言量的10.3%;四是政策咨询、建议类共75件,占总留言量的9.7%;五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共68件,占总留言量的8.8%;六是城市环境整治类共63件,占总留言量的8.2%;七是教育管理类共58件,占总留言量的7.5%;八是治污减霾及生态保护类共39件,占总留言量的5.1%;九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共25件,占总留言量的3.2%;十是其他类别共16件,占总留言量的2.1%。

从办理情况看,能按时限办理并反馈较好的单位有:碑林区政府、雁塔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公交总公司。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回复。

【各单位具体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正在办理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高新区管委会	82件	82件	0	0	0	100%
雁塔区政府	72件	72件	0	0	0	100%
市住建局	55件	55件	0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49件	49件	0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48件	48件	0	0	0	100%
市公安局、碑林区政府、 长安区政府	各39件	各39件	0	0	0	100%

政府督办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正在办理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经开区管委会	34件	34件	0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31件	31件	0	0	0	100%
市资源规划局	30件	30件	0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28件	28件	0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26件	26件	0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25件	25件	0	0	0	100%
市公交总公司	17件	17件	0	0	0	100%
新城区政府、其他	各16件	各16件	0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15件	15件	0	0	0	100%
航天基地管委会	11件	11件	0	0	0	100%
市教育局、市交通局	各10件	各10件	0	0	0	100%
市人社局	9件	9件	0	0	0	100%
市文化旅游局	7件	7件	0	0	0	100%
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6件	各6件	0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各5件	各5件	0	0	0	100%
市生态环境局、蓝田县政府	各4件	各4件	0	0	0	100%
鄠邑区政府、周至县政府	各3件	各3件	0	0	0	100%
市司法局、市税务局、阎良区政府、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各2件	各2件	0	0	0	100%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市秦岭保护局、市烟草局、市机动车停放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市扫黑办、市机电化工公司、中铁西安局集团、西安水务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	各1件	各1件	0	0	0	100%

2019年3月份市民服务热线运行情况

3月1日至3月31日,共受理市民来电135902件,较2月增长81.77%,接通129651件,接通率95.40%。多媒体渠道收件7189件,其中省长信箱收件100件,网站收件1910件,市长信

箱收件1279件,微信收件3900件;热线平台共产生工单141039件,话务员直接答复群众77691件(占比55.08%),转二级平台63348件(占比44.92%),回复139651件(占比99.02%)。

2019年3月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区县政府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雁塔区政府	5303	100.00%	阎良区政府	770	100.00%
莲湖区政府	3746	100.00%	蓝田县政府	744	100.00%
碑林区政府	2817	100.00%	长安区政府	4526	99.80%
新城区政府	1843	100.00%	临潼区政府	1359	99.48%
高陵区政府	1644	100.00%	未央区政府	3598	98.55%
鄠邑区政府	1066	100.00%	灞桥区政府	2084	96.98%
周至县政府	795	100.00%			

二、开发区管委会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2364	99.96%	曲江新区管委会	2175	99.31%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473	99.79%	航空基地管委会	76	98.68%
高新区管委会	3624	99.67%	经开区管委会	2145	96.83%
航天基地管委会	828	99.64%	西咸新区管委会	4409	95.65%

三、市级部门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770	100.00%	市城改办	122	100.00%
西安水务集团	493	100.00%	市物价局	98	100.00%
市轨道办	480	100.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0	100.00%
市卫计委	350	100.00%	市质监局	51	100.00%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承办单位	承办件数	按时回复率
市民政局	49	100.00%	市医保局	2	100.0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0	100.00%	市政务中心	1	100.00%
市水务局	34	100.00%	市审计局	1	100.00%
市旅发委	23	100.00%	市投资局	1	100.00%
市残联	22	100.00%	无线电监测站	1	100.00%
市文物局	18	100.00%	市外侨办	1	100.00%
市工信委	16	100.00%	市国土局	769	99.87%
市烟草专卖局	15	100.00%	市工商局	1245	99.28%
市安监局	13	100.00%	市环保局	1316	99.24%
市人防办	12	100.00%	市房管局	1395	99.14%
市农林委	11	100.00%	市教育局	206	99.03%
市金融工作局	9	100.00%	市税务局	465	98.92%
市体育局	9	100.00%	市交通局	3399	98.70%
市统计局	8	100.00%	市国资委	48	97.92%
市财政局	7	100.00%	市司法局	43	97.67%
市政府办公厅	7	100.00%	西安城投集团	1208	96.77%
市机关事务局	7	100.00%	市公安局	6612	96.39%
西安广播电视台	6	100.00%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6	96.15%
西安工投集团	6	100.00%	市人社局	334	95.51%
西安银行	6	100.00%	市文广新局	33	93.94%
市物资总公司	6	100.00%	市城管局	194	91.15%
市民委	6	100.00%	市市政局	1721	90.35%
市科技局	5	100.00%	市邮政局	77	89.61%
市机电化工公司	4	100.00%	市建委	545	86.08%
市总工会	4	100.00%	市商务局	126	85.71%
市信访局	3	100.00%	西安建工集团	11	81.82%
市秦岭办	3	100.00%	市规划局	60	76.67%
市供销联社	2	100.00%	市发改委	33	69.70%
西安旅游集团	2	100.00%	市粮食局	6	66.67%
市气象局	2	100.00%			

3月1日 市长李明远赴上海出席西安银行A股首发仪式并前往喜马拉雅网络科技公司、携程旅行网总部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在陕全国人大代表赴国际港务区、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视察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陪同。

副市长强晓安参加西安国际航空枢纽与航线网络战略研讨会。

副市长杨广亭参加全国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同日赴曲江新区督导检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安排部署我市试点实施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赴临潼区调研国道310西安过境公路及公路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情况;同日赴北客站调研机场城际铁路项目规划建设情况。

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会见法国亚眠市副市长巴斯卡勒·富哈德古赫特和丝路商学院院长一行;同日赴六村堡LNG应急调峰站、城北热力公司、城北客运站、西安方欣食品有限公司冷冻厂、中国石油西安销售分公司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王勇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洽谈对接丝路金融博物馆建设合作、自贸区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及丝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有关事宜;同日赴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云景智维科技有限公司调研。

副市长马鲜萍与省生态环境厅领导座谈,研究我市关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度青山、绿水、蓝天、碧水、净土4大保卫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有关事宜。

5日 副市长王勇赴曲江新区督导检查“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并调研“西安年·最中国”活动开展情况;同日分别会见宜信公司创始人兼CEO和陕西黄金集团副总经理一行。

副市长强晓安赴青岛啤酒西安汉斯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紫萁易购生鲜电商创业园检查调研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高陵、沣西新城新建污泥焚烧处置厂及配套污泥应急堆放场项目有关事宜;同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第十污水处理厂高峰应急调水方案及应急污水处理有关事宜。

副市长马鲜萍赴蓝田县调研市第二垃圾填埋场拟选场址及蓝田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情况。

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参加电商兴农惠农助农暨电商扶贫工作推进会;同日出席西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推进会。

副市长王勇会见软银中国资本运营副总裁一行;同日分别赴西安机电化工公司和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副市长杨广亭参加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考核和督察组汇报会;同日参加全省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赴高陵区、鄠邑区调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同日赴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秦汉新城调研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

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和副市长强晓安出席西安市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09周年表彰大会。

副市长杨广亭出席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工作推进会;同日赴鄠邑区参加大西安农民节“两山理念”论坛活动。

副市长马鲜萍主持召开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建设工作推进会;同日召开我市迎接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督察验收动员部署会。

8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参加陕西旅游“先游后付”诚信联盟发布会暨成立仪式。

副市长王勇调研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并就成立双创公司进行座谈;同日调研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就加

快推进中国青年创新创业板运营公司筹建事宜进行座谈。

副市长强晓安赴碑林区市场监管局东大街工商所调研市场监管系统除恶治乱工作及保健市场“百日行动”整治工作。

副市长杨广亭赴长安区参加大西安农民节开幕式;同日参加大西安农民节乡村振兴论坛。

9日 副市长强晓安前往国际港务区调研西安奥体中心建设工作。

11日 市长李明远在京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西安市政府分别与滴滴公司和中国普天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会见参加七国铁路中欧班列运输组织营销专家组、信息协作专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有关代表;同日赴市电子政务办、市政务中心、莲湖区市民中心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数字化转型)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赴未央区检查“大棚房”整治工作,副市长杨广亭陪同;同日副市长杨广亭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沣皂地下水源地水井设立备用应急水源有关事宜和二污二期项目用地有关事宜;

副市长马鲜萍赴未央区、浐灞生态区、临潼区调研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并巡查蒹葭湖。

12日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会议;同日陪同国家“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部门联合督导组赴临潼区、未央区检查督导。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全市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全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同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议《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

13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参加第16届中国国际物流节暨第9届中国西部国际物流产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王勇会见2017年诺贝尔奖得主、美国加州理工学院荣誉教授Barry C·Barish先生一行;同日会见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国家“大棚房”督导组检查组赴雁塔区、周至县督导检查,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副市长马鲜萍赴航空基地、阎良区调研西飞民机公司、中航工业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三角防务有限公司等重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同日调研关中环线与京昆高速立交规划建设情况并检查石川河综合治理和治污减霾工作。

14日 魏增军副省长赴未央区调研“大棚房”整治工作,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省打击整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督导组督导检查我市相关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陪同;省统计局局长一行赴长安区调研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陪同。

副市长王勇赴高新区调研麦迪逊IPOF西部企业上市国际孵化平台;同日分别会见中航工业集团民机部部长一行和携程集团政府资源部首席执行官一行。

副市长杨广亭赴临潼区督导检查黑臭水体整治、“扫黑除恶”、联点包案及接访下访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赴西安比亚迪公司草堂厂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公司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同日赴灞桥区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同日调研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工作 and 垃圾焚烧厂建设有关情况。

15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出席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

和质量大清查动员会。

副市长强晓安参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

副市长杨广亭赴鄠邑区督导检查“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同日赴未央区检查红旗渠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及十污溢流问题。

副市长徐明非赴长安区现场查看西安科技馆项目选址和灞河湿地公园温国桥迁建保护情况，同日陪同国家文物局调研组一行赴大明宫遗址调研考察。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第27届中国西部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暨中国欧亚国际工业博览会开幕式并致辞；同日召开交通工作专题会听取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研究比亚迪有关问题。

18日 副市长强晓安召开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杨广亭参加西安市黑臭水体“十校联合”排查活动启动仪式；同日参加省“大棚房”问题整治整改抽验工作对接会。

副市长马鲜萍出席博世力士乐(西安)线性导轨和柔性传送系统生产项目开工奠基典礼活动；同日与省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审核检查组相关领导对我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行座谈研讨。

19日 市长李明远赴长安区、鄠邑区检查调研秦岭北麓违建别墅整治及后续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市长李明远出席“最中国·看西安——2019文化旅游活动全球邀约”启动仪式并致辞。

省水利厅领导赴周至县调研城乡水利发展建设工作，副市长杨广亭陪同。

副市长马鲜萍与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座谈通报我市在19轮次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中存在问题并安排第20轮次强化监督我市相关工作；同日赴鄠邑区检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巡查汉陂湖。

20日 副市长杨广亭赴阎良区参加2019年全市农村厕所革命启动会；同日参加全省2019年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省教育厅专题调研我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马鲜萍赴智慧环保综合指挥中心调研智慧环保项目建设情况，随后赴办税大厅调研金税工程三期并库运行情况。

21日 副市长杨广亭参加2019年度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同日召开皂河综合治理指挥部第一次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我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准备情况专题汇报会；同日会见菲律宾文珍俞巴市访问团一行。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建设项目环境保障动员会；同日参加交通运输部验收我市绿色交通城市创建项目工作汇报会。

22日 市长李明远会见好莱坞著名电影制片人迈克·尤斯兰一行。

副市长王勇会见清科集团董事长一行；同日与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就Ampleon项目有关事宜进行座谈。

副市长肖西亮听取雁塔区、未央区扫黑除恶线索排查情况汇报；同日参加司法部在我市召开的仲裁工作会。

副市长马鲜萍赴灞桥区实地检查江村沟环境治理工作；同日参加生态环境部调研我省开展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座谈会。

25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八十四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关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研究我市安全生产、脱贫攻坚整改、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重点建设项目、营商

环境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长李明远会见韩国首尔市行政第二副市长陈熹善一行。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参加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合作论坛暨共建陆海联运大通道建设倡议发布仪式和陆海联动大通道首发班列(西安—青岛&宁波)发车仪式。

副市长强晓安召开市场监管领域扫黑除恶和秦岭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专题会议。

中国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一行调研我市红十字会工作，副市长徐明非陪同。

26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幸福路地区综合改造项目并召开座谈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高果会见德国驻华大使一行；同日参加“西安中德技术合作论坛”开幕式；同日会见商务部流通司司长一行。

副市长王勇参加第四届丝博会陕西省代表团筹备工作会议；同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宜。

副市长徐明非会见国核投资公司总经理一行；同日会见参加“东亚文化之都”开幕式的韩国仁川市代表团、日本东京都丰岛区代表团并陪同参观大明宫遗址公园；同日参加全市2019年“名校+”工程现场推进会。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全省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攻坚推进大会；同日参加当前生态环境重点工作通报会。

27日 副省长赵刚参加中国(陕西)—白俄罗斯经贸合作暨中白工业园推介会，副市长马鲜萍陪同。

市长李明远会见受邀参加2019“东亚文化之都”·中国西安活动年开幕式的各代表团。

国务院督察组一行在大数据管理局调研并座谈，副市长强晓安陪同；同日副市长强晓安出席“一带一路”陕西西安2019城墙国际马拉松赛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高新区谢赫特曼诺奖新材料研究院揭牌仪式；同日出席并主持2019“东亚文化之都”·中国西安活动年开幕式。

28日 市长李明远调研碑林博物馆和碑林历史文化街区、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全国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同日晚参加“西安之夜”2019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推介会。

副市长马鲜萍调研渭河新丰镇大桥国考断面、灞河灞河口国考断面、灞河三郎村国考断面以及皂河入渭河省考断面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有关情况。

29日 市长李明远前往风景小学、西航二中调研我市教育工作有关情况。

副市长王勇出席航天保险创新研究院成立大会；同日出席西安民间金融协会西安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院揭牌仪式；同日赴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工大翱翔小镇”调研。

副市长杨广亭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西安市秦岭生态保护区农家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同日参加全省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暨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座谈会。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公安部依法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同日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雷霆铁腕扫黑除恶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调研西安铂立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赴昆明池实地调研昆明池管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

30日 我市324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市长李明远讲话并宣布开工。

副市长强晓安会见乌拉圭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费尔南多·卡塞雷斯一行。